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3〕67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479号建议的答复

罗剑代表：

《关于对上杭新材料科创园区用地指标进行单列管理的建议》（第1479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用地指标问题

今年，国家已下达我省年度林地定额7862.4公顷，基本可满足我省用林需求。符合用林条件的项目先使用市、县指标，如市、县指标不足，可以申请省级调剂指标。此外，使用林地面积50公顷以上的单个项目的用林指标由省林业局直接保障。

二、关于生态公益林调整问题

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由省林业局、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《福建省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和调整办法》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申请调整生态公益林：

（一）因生态公益林布局优化调整需要，将重点区位内商品林调整为生态公益林，将重点生态区位外现有零星分散的生态公益林调为商品林；

（二）因国家公园、世界遗产地、自然保护区、保护小区、

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森林公园、饮用水源保护区等范围或功能区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生态公益林的；

（三）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，需要调整生态公益林的；

（四）因自然灾害、项目建设导致生态公益林灭失且难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，需要调出生态公益林的；

（五）因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需要，省政府认为确需调整生态公益林的。

在符合《森林法》《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》《福建省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和调整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前提下，上杭县可申请对科创谷规划区范围内生态公益林进行优化调整，由上杭县政府按程序上报省政府批准，我局将根据省政府委托及时认真做好审核审批工作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谢再钟

联系人：省森林资源监测总站 陈 萍

联系电话：0591-88608044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3年4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龙岩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